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院教发〔2015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机关有关部门:

为满足市场对人才培养的需求,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应用型体育人才,南京体育学院启动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,经研究,制订了《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》,并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,现将其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体育学院 2016 年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性意见

本科专业培养方案是学校培养人才、组织教学与管理教学的纲领性文件,是体现办学理念和教育模式的重要载体,也是学校进行人才培养质量保障的基础性文件。培养方案应该随着人才培养目标的调整、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需求而定期进行调整。根据教学规律,学校决定对我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(2012版)进行全面修订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,立足于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战略目标,根据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定位,充分考虑师资队伍、实验设备和生源差异等实际情况,适应国家及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素质教育和创新教育理念,进一步完善以通识教育为基础的宽口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,修订的培养方案要体现我校"教学、训练、科研"三位一体的办学特色,体现我校"教体融合"的发展路径,优化人才培养过程,强化对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、学习能力、实践能力、综合能力的培养,构建具有南体特色的、创新创业能力强的、社会适应度高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- 1. 教体融合、彰显特色的原则。凝练专业特色,彰显"教体融合"的办学特色。
- 2. 加强通识、完善体系的原则。体现通识教育的理念, 拓宽人 文社科类课程体系, 以学生职业就业能力为核心, 构建"大体育" 为特色的方向校选课课程体系。
- 3. 注重能力、落实个性的原则。尊重学生个性发展,学生自主选择能力,学生综合能力。

4. 强化实践、突出应用的原则。重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,将实践教育的理念贯穿至课堂,要在教学大纲中得以体现。

三、课程结构

(一)课程体系

课程体系是培养方案的核心内容,是实现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 规格的中心环节。本培养方案课程体系由三大类课程构成,即通识 教育类、专业教育类、实践教育类课程。课程体系框架如表1所示。

表1 课程体系框架

		衣 1 保性体系性栄
课程类别		课程说明
通识教育类	思想政治课程	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》、《思想诺德修美与法律基础》、《中国新现
		义理论体系》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、《中国近现 代史纲要》、《形势与政策》、《军事理论》
	应用能力课程	《英语》、《计算机》、《公共体育课》、《大学生心理健康》
	公共艺术课程	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鉴赏》
	人文科技课程	网络课程等
	创新创业课程	就业指导类、创业类课程
专业教育类	专业课程	专业基础课程
		专业核心课程
		专业选修课程
	方向校选课程	执教训练课程模块
		经营管理课程模块
		健康指导课程模块
实践教育类	实践教育环节	毕业论文(设计)
		实习
		入学教育、军训、社会实践

专业能力拓展

非课程教学环节:技能证书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、学科竞赛、讲座、综合能力考核等

(二)课程设置

1. 通识教育类课程

通识教育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课程、应用能力课程、公共艺术课程、人文科技课程、科技创新课程。

- (1) 思想政治课程: 共计14 学分, 必修课。
- ①思想政治课程包括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》(3学分)、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》(3学分)、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(2学分)、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(2学分)、《形势与政策》(2学分)、《军事理论》(2学分)。平均分布到四学期修完。

要求教师从学科的角度提升教学层次,优化教学过程,丰富教学方式,设置实践环节,课内外互动,增强实效性;要求课内讲课学时和课外实践学时(包括社会实践、讲座、研讨、辩论、报告等)设置比例为 2:1。

- ②形势与政策课:共计2学分,必修课。要求任课教师充分利用第一课堂引领学生关注国计民生,关注国际事务,全面准确地理解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,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和分析判断能力。课程原则上以专题讲座形式开设,由社科部与各教学单位组织,并于每学期开学第2周将开课计划安排报教务处备案,教务处汇总后制作单独的《形势与政策》课程表,纳入学校课程管理体系。《形势与政策》每学期都要考核,每学期0.5学分,在第四学期记载成绩和学分。
- ③军事理论课: 共计 2 学分,必修课。要求合班上大课,在军训期间完成,不含军训。

思想政治类课程教学大纲修订由社科部负责修订审核。

(2)应用能力课程:共计19学分。

包括英语、计算机、公共体育课、就业指导类、大学生心理健康类课程。

①英语:大学英语:共计8学分,必修课。实行分类教学,一学年修完。通过四级免修大学英语,英语原则上开设一学年,具体开设学期分布由英语教研室定,避免课务安排大小学期问题。各专业可根据需要自行开设专业英语或英语提高班,选修课,2学分。

由外语教研室负责修订审核。

②计算机:共计4学分,必修课。课程考核通过省级或国家级一级考试。提前通过考核,可申请免修,与课程挂勾,不通过算不及格门次,在大学四年内通过考试,计算机课程成绩合格。

由运动健康科学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③公共体育课:共计4学分,非体育生必修课。第一至四学期 各修一门,修满4个学分。周学时2学时。

由各专业自选开设课程如田径、游泳、球类等,自行修订审核。 ④大学生心理健康:共计1学分,必修课。

由运动健康科学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3)公共艺术课程:共计2学分,选修课。

包括《艺术导论》、《音乐鉴赏》、《美术鉴赏》、《影视鉴赏》、《戏剧鉴赏》、《舞蹈鉴赏》、《书法鉴赏》、《戏曲鉴赏》,每门课2学分。

由民族体育与表演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4) 人文科技课程: 共计10学分。

除《大学语文》(2学分,必修课)、《体育概论》(2学分,必修课)外,《演讲与口才》、《交际语言与艺术》、《社交礼仪》、《写作》、《奥林匹克运动》、《科学技术简史》等为选修课,每门课2学分,需修满6学分。

由体育系负责修订审核。

(5) 创新创业课程: 共计6学分,选修课。

包括就业指导类课程:共计2学分,必修课,包括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发展》和《就业指导》。

由就业指导中心负责修订审核。

另购买网络课程《创业精神与实践》等。

2. 专业教育类课程

专业教育类课程包括专业课和方向校选课。

专业课包括专业基础课、专业核心课,专业选修课,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占总学分比为30%-35%,学分不超过50。

方向校选课需修满 8-10 个学分,包括执教训练课程模块、经营管理课程模块、健康指导课程模块,见表 2。各专业从方向校选课程中三个课程模块进行选择,可交叉选择,加入专业选修课课程体系。于第六学期开设。每门课 2 学分。

康复治疗学专业、新闻学专业可自行设置相应模块替代方向性校选课。

模块		课程名称
		教育学、心理学、中学教材教法、运动训练学、学
方向校选课程	执教训练课程模块	校体育学
	经营管理课程模块	体育竞赛组织与管理、俱乐部经营与管理、市场营
		销、市场调查与分析、项目投资评估
		体能训练、器械健身指导、运动损伤与防护、运动
	健康指导课程模块	营养学、运动测试与处方

表 2 方向校选课模块课程表

专业必修课要以规范、严谨、精炼、有前瞻性为建设目标,并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中的核心内容;选修课要侧重知识的交叉跨度、专业前沿信息和南京体育学院特色的传播。要以修订培养方案为契机,深化教学改革,精讲多练,注重学生能力培养;要解决好课堂学时偏多、教学内容陈旧与重复等问题。同时,增设学科前沿讲座

类课程、研讨类课程、创新类课、使学生在学习专业课程过程中获得本专业学术研究的初步体验。

3. 实践教育类课程

实践教育类课程包括入学教育、军事教育及训练、劳动教育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、社会实践、非课程教学环节等; 其他具有专业特色实践课程由各专业自行规定。

军事教育及训练,2个学分,由保卫处负责开展。

毕业实习,一般为 8 个学分,实习超过 20 周的可适当增加学分, 以 2 周折合 1 个学分计。实习时间和周数各专业根据需要自行安排, 并开展论证,制定相应的毕业实习考核管理办法,报教务处备案。

毕业论文(设计),共5个学分,形式除论文外,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以毕业设计等形式提交,并开展论证,制定相应的毕业设计实施考核管理办法,报教务处备案。

非课程教学环节,只设学分,不设学时。主要包括:技能证书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、竞赛、讲座、学术活动、社会服务、下队服务、俱乐部训练、表演实践、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内容。

其中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为必修学分,2个学分,所有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听8次学术讲座,1个学分。技能证书、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等对应学分,根据《南京体育学院奖励学分管理办法(暂行)》认定。

四、学分设置与计算

(一) 学分设置

我校实行学年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,即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,以学期为周期设置课程,以年级为单位管理学生。

四年制本科生毕业学分最低要求为 150 学分,最高不能超过 160 学分,总学时在 2500-2800 学时运动健康科学系的个别专业需经严格论证,可增加学分。实践环节的学分比例不少于总学分的 30%。

各专业 80%的课程必须有实践课学时,理论课的实践学时比例为 30%,专项术课的理论学时比例为 30%。

(二)学分计算

以理论课及理论课所含的实验课(习题课)教学为主的课程 16 学时计1学分;以专项技术课为主的课程 24 学时折合1学分;公共体育课 32 学时计1学分。

每周学时不超过 30 学时,每学期倒数第一周为考试课考试周,每学期倒数第二周为考查课考试周。第一学期为 13-14 周,第八学期尽可能少排课。

五、专业名称、课程名称、编码要求及说明

专业名称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(2012版)。

课程名称必须科学界定,在学科和行业内公认,不得简写。对于特殊的课程设置需在学年教学进程表中予以标注,在备注中加以说明。

课程开设顺序、名称、课时数,须征求相关教研室意见。 课程编码由教务处教务科统一编排。

六、修订培养方案工作要求

- 1. 各系(部)要充分重视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,成立以系主任 为责任人的"培养方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",全面组织和负责完成 本次修订培养方案任务,要制定有效机制,保证培养方案修订质量。
- 2. 各专业在培养方案审批通过后,系(部)要提交全部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程中英文名称和中文简介。
- 3. 各系(部)应根据培养方案落实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、教材、 教师等,安排好各个环节。
 - 4.2016版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从2016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- 5. 运动训练(优秀运动员)培养方案由运动员教育教学管理部根据实际情况,自行修订。

七、进度安排

2015年11月,形成《南京体育学院2016年本科教学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》;

2015年12月,各系(部)修订培养方案,形成初稿;

2016年1月,各系(部)研讨论证形成定稿,印制;

2016年2月,各系(部)修订教学大纲,形成初稿;

2016年3月,各系(部)研讨论证形成教学大纲定稿,印制。

八、截止时间

各系(部)教学秘书于以下时间节点报送材料:

2015年12月21日交培养方案初稿(电子稿);

2016年1月20日交培养方案定稿(电子稿);

2016年2月25日交教学大纲初稿(电子稿);

2016年3月25日交教学大纲定稿(电子稿)。

九、联系人

沈成凤、宋燕,84755149。